

105 學年度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 宗旨：

中華電信為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並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公益活動、關懷鄉土、扶助弱勢群體，協助縮短數位落差，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於民國一百年「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特設置「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至今。

二、 獎勵對象：

1. 高中組：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含高一新生)
2. 大專組：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資訊、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大一新生及研究所以上)
3. 參與中華電信基金會『數位好厝邊』計畫之在學學生。

三、 申請資格：

(一) 高中組：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
2. 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3. 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4. 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二) 大專組：就讀理工、資訊、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
2.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3. 前一學年(含寒暑假)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累計至少 3 天(或累計 20 小時)以上。
4. 符合以上三條件者，即具備申請資格。若有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將列為優先對象。

(三) 中華電信基金會之『數位好厝邊』：由中華電信基金會主動發函各地參與『數位好厝邊』計畫之負責人，並由基金會遴選出成效卓著之『數位好厝邊』個案給予獎學金。

四、 申請時間：

1. 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07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至『點·台灣』網站下載：www.clicktaiwan.com.tw

3. 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以「掛號」寄到下列地址，並註明申請組別：
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705B 中華電信基金會 收
(聯絡電話：02-23445766 張小姐)

五、申請文件：

(一) 高中組：需繳交文件如下

1. 填具高中組申請表格乙份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操行評語（上下學期）
3. 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4.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5. 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6. 教師推薦表格（請見申請表格）
7.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皆需簽章）
8. 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若無，可免繳）

(二) 大專組：需繳交文件如下

1. 填具大專組申請表格乙份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上下學期）
3. 自傳（格式不限，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4.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5. 教師推薦信函（格式不限，須彌封，否則視為無效文件）
6.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7.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申請人需簽章)
8. 其它：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若無，可免繳）

※上述資料供申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之用，恕不寄還。

六、審核標準及名額：

(一) 高中組：

1. 審核比例為：
 - (1) 前一學年成績單 50%
 - (2) 自傳及教師推薦表格 15%
 - (3) 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 30%
 - (4) 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5%
2. 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進行審核作業，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獲獎名單。
3. 獎學金名額：6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整。

4. 所有獲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帳戶（可指定郵局或銀行帳戶）。

(二) 大專組

1. 審核比例為：

- (1) 前一學年成績單 50%
 - (2)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20%
 - (3) 自傳及教師推薦函 20%
 - (4) 其它：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 10%
2. 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進行審核作業，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獲獎名單。
 3. 獎學金名額：6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2 萬元整。
 4. 所有得獲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帳戶（可指定郵局或銀行帳戶）。

(三) 中華電信基金會之『數位好厝邊』：

1. 中華電信基金會從參與『數位好厝邊』計畫之名單中，遴選出 10 個表現優良之『數位好厝邊』地點。
2. 函請這 10 個地點之負責人個別舉薦 3 位在學學生。
3. 由中華電信基金會審核小組從每個地點個別推薦之 3 位名單中遴選 1 位，總計 10 個地點共 10 位獲獎者。
4. 每位獲獎者，可獲得獎學金 1 萬元整。
5. 中華電信基金會可視情況增加獎學金名額。

七、 獎學金之獎助為期一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

八、 本單位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申請本獎學金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收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九、 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